**长沙市媒体艺术发展中心政府中级雇员招聘简章**

　　因工作需要，长沙市媒体艺术发展中心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级政府雇员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原则**

　　1.创新机制、精简效能的原则。

　　2.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人员管理办法**

　　1.合同管理：聘用的政府雇员不具有行政职务，不行使行政权力，不占用行政和事业编制，由用人单位与政府雇员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按照规定约定试用期和服务年限(原则上三年及以上)。

　　2.薪酬及福利：政府雇员的待遇实行佣金制，佣金包含工资、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个人部分和个税，社保按照企业社会保险政策缴纳，住房 公积金按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政策缴纳。中级政府雇员佣金每年6-10万元，工资数额根据所聘人员的学历、职称、工作年限等情况予以核定。

**三、报考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

　　3.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4.综合素质优，专业能力强，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5.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四、招聘岗位、人数及条件**

　　详见《长沙市媒体艺术发展中心中级政府雇员招聘计划表》(附件1)。

**五、报名和资格审查**

　　1.本次考试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报考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2.报考人员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考试报名系统(http:/www.hnrcsc.com/bm/)按要求填写相关个人信息并上传近期一寸正面 免冠电子彩色相片，同时还须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与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相关工作经历证明以及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如有发表 的论文或相关工作业绩的证书、证明也可一并提供)同时上传。

　　3.报名时间：2017年9月1日上午9:00至2017年9月22日下午5:00 。资格初审时间：2017年 9月23日上午9:00至2017年 9月26日下午5:00。准考证打印时间：2017年9月27日上午9:00至2017年9月30日下午5:00。

　　4.考生报名后由长沙市媒体艺术发展中心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合格后，考生需在报名网站打印本人的《长沙市媒体艺术发展中心公开招聘政府雇员考试报名表》，并妥善保存，资格复审时交招考单位审查。

　　5.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必须符合所报岗位的条件要求，填写的报名信息、提供的证书和资料必须完整、合法、真实、准确，在公 开招聘任何一个环节中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6.开考比例：各岗位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数的比例须达到3:1(含3:1)方可开考，达不到此比例则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数。

**六、笔试**

　　1.笔试时间暂定为2017年10月14日(星期六)，具体以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为准。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2.笔试内容为专业知识和申论，满分各为100分，考生笔试成绩按专业知识与申论各占50%合成(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成绩查询：笔试成绩查询时间暂定为2017年10月18日，考生可在报名网站查询本人的笔试成绩。如考生对笔试成绩有异议，可于2017年 10月19 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至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干部处(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18号市委732室)递交书面查分申请(附 有效身份证件和准考证复印件)，并于2017年10月20日下午2:00-5:00到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干部处领取查分结果。

　　4.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

**七、资格复审**

　　1.在报考同一岗位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该岗位招聘计划数1:3的比例确定进入资格复审人选。笔试成绩相同的，专业知识高者进入资格复审。

　　2.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名单将于2017年10月19日在报名网站公布，由市媒体艺术发展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3.资格复审时须提供本人的《长沙市媒体艺术发展中心政府雇员招聘考试报名表》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与学位证书以及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不按时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人员取消考核资格，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两次。

**八、考核**

　　1.资格复审合格人员进入考核。考核工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指导监督下由长沙市媒体艺术发展中心组织实施。

　　2.中级雇员考核采取结构化面试、高级雇员考核采取专业面谈的方式进行，总分为100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名单和考核时间、地点等将在报名网站湖南省人力资源考试报名系统(http:/www.hnrcsc.com/bm/)公布。

　　4.考核合格分数线(以下简称合格分数线)为70分(含70分)，低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进入体检程序。

**九、总成绩合成**

　　考生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40%、考核成绩占60%合成(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十、体检**

　　1.体检对象以岗位招聘数为基数，按1：1的比例，在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依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若总成绩相同的，考核成绩高者入围。 出现体检不合格或者弃权，则从报考同一岗位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总成绩相同的，考核成绩高者入围(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 两次)。

　　2.体检由长沙市媒体艺术发展中心组织实施。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3.体检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列为考察对象。

**十一、考察(含资格终审)**

　　1.体检结束后，由长沙市媒体艺术发展中心对体检合格者采取走访调查、座谈、查阅档案资料(同时进行资格终审)等形式进行认真、扎实、全面的考察。

　　2.当考察出现不合格或弃权，导致该招聘岗位考察人选空缺时，则从报考同一岗位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依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总成绩相同，则考核成绩高者入围(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两次)，递补人员经体检合格后进行考察。

**十二、公示、聘用与合同签订**

　　1.考察合格人员即为拟录取人员。

　　2.拟录取人员经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格终审合格后在报名网站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十三、其他**

　　1.咨询电话：0731-88667341

　　2.网上报名及技术咨询电话：020-29847177

　　3.相关网站：湖南省人力资源考试报名系统(http:/www.hnrcsc.com/bm/)

　　4.监督电话：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0731-88666037

　　长沙市委宣传部干部处：0731-88667332

　　长沙市委宣传部监察室：0731-88667673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长沙市媒体艺术发展中心

　　2017年8月25日